

## 网络投票及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常见问题解答之三

**问:**优先股股东的投票票数是如何进行计算的?

**答:**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对于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其表决结果由上市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问:**债券持有人的网络投票有无专门的投票代码?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将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与优先股的投票代码区间进行了区分,持有人的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369501~369599,简称为“XX债投”。

**问:**个人投资者通过网络什么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可以通过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吗?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个人投资者仅可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不能通过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问:**投资者如何申请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

**答:**投资者申请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应当先在互联网投票平台“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的,需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激活服务功能下填报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问:**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应如何挂失?

**答:**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五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建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周二)-2016年6月22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1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审议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与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明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6年6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

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芷然  
联系地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zyds@szus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芷然  
联系地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zyds@szus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周二)-2016年6月22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1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审议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与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明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6年6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

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芷然  
联系地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zyds@szus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小板半年报关注函[2016]第97号)。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现将此次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http://www.sse.com.cn)有关规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续展股权激励的议案。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接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函》,通知称:国资公司目前筹划与我方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国资公司所持持有的我公司国有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方案正在论证研讨中,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小板半年报关注函[2016]第97号)。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现将此次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http://www.sse.com.cn)有关规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续展股权激励的议案。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接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函》,通知称:国资公司目前筹划与我方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国资公司所持持有的我公司国有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方案正在论证研讨中,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易永勤先生、李忠君先生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回避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小板半年报关注函[2016]第97号)。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现将此次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http://www.sse.com.cn)有关规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续展股权激励的议案。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接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函》,通知称:国资公司目前筹划与我方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国资公司所持持有的我公司国有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方案正在论证研讨中,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易永勤先生、李忠君先生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回避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先德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  
电话:0731-89864008  
联系人:唐芳东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0428  
保荐代表人:伍前群、成熾  
项目联系人:朱沉霄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三德科技  
2.股票代码:30051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本次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回置:  
(一)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过程的基本情况  
1.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林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荫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并承诺对上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逐年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林荫的一致行动人林春、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春、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号),雅视科技2013-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5,178,599.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284,692.17元),73,703,643.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728,574.57元),-53,455,151.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元)。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10,935.11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34,26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31.92%。综上,因雅视科技2013-201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林荫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6年5月,林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林荫请求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请求将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为:林荫按照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100%补足,即向上市公司补偿233,248,874.12元。林荫可选择通过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对上述应补偿的金额进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2015年6月,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调整主要是将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此次调整给予了林荫更大的自由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有利于促使业绩补偿方按照合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6年5月,公司与林荫再次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是在充分考虑林荫的现金偿还能力基础上,与林荫协商一致的结果,考虑到:①2013年以来,宏观经济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压力日益增加,行业分化加速,手机市场增长速度日趋放缓,触摸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该等客观因素非林荫个人所能控制;②上市公司收购雅视科技时存在估值溢价,同时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及时对雅视科技给予了支持,雅视科技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致使雅视科技未能及时完成技术和设备更新,错过了本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③公司原管理层在内部整合投入精力不够,没有为雅视科技提供人力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④林荫个人的资信能力有限,原承诺方案超出了其个人经济能力。因此将盈利预测补偿方式调整为林荫按照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100%补足。该方案一方面未减少雅视科技业绩承诺的盈利金额总额,另一方面林荫补偿资金来源在其能力范围内,有利于促使林荫积极选择现金补偿方式,从而尽快完成上市公司现金回流,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目前,上市公司银行等金融融资负债为10,99.12亿元,2015年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增加达1.19亿元,因此促使林荫进行现金补偿,有利于降低公司现金负担,促使公司提高业务转型,扭转亏损局面,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并承诺有充分理由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公司2015年6月变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决议议案已分别经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016年5月,公司与林荫再次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方式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根据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述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制性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历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调整是公司与林荫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的方案,系对《补偿协议》内容的修改,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制性规定;其中,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在依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问题二、你公司2013年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14.5亿元,而本次林荫承诺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2亿元,请说明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置:  
公司2013年重组收购雅视科技,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雅视科技的经营情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拟在同行业内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为受让雅视科技部分股权,受让比例不低于51%。同时,林荫承诺,如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处置雅视科技股权,在雅视科技100%股权作价不低于2亿元的情况下,林荫将按照雅视科技100%股权作价2亿元,按照规定程序受让雅视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  
此次处置雅视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结合雅视科技资产状况与实际经营双方协商确认。目前,公司正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

回置:  
(一)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过程的基本情况  
1.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林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荫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并承诺对上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逐年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林荫的一致行动人林春、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春、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号),雅视科技2013-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5,178,599.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284,692.17元),73,703,643.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728,574.57元),-53,455,151.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元)。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10,935.11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34,26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31.92%。综上,因雅视科技2013-201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林荫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6年5月,林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林荫请求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请求将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为:林荫按照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100%补足,即向上市公司补偿233,248,874.12元。林荫可选择通过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对上述应补偿的金额进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2015年6月,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调整主要是将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此次调整给予了林荫更大的自由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有利于促使业绩补偿方按照合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6年5月,公司与林荫再次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是在充分考虑林荫的现金偿还能力基础上,与林荫协商一致的结果,考虑到:①2013年以来,宏观经济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压力日益增加,行业分化加速,手机市场增长速度日趋放缓,触摸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该等客观因素非林荫个人所能控制;②上市公司收购雅视科技时存在估值溢价,同时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及时对雅视科技给予了支持,雅视科技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致使雅视科技未能及时完成技术和设备更新,错过了本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③公司原管理层在内部整合投入精力不够,没有为雅视科技提供人力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④林荫个人的资信能力有限,原承诺方案超出了其个人经济能力。因此将盈利预测补偿方式调整为林荫按照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100%补足。该方案一方面未减少雅视科技业绩承诺的盈利金额总额,另一方面林荫补偿资金来源在其能力范围内,有利于促使林荫积极选择现金补偿方式,从而尽快完成上市公司现金回流,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目前,上市公司银行等金融融资负债为10,99.12亿元,2015年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增加达1.19亿元,因此促使林荫进行现金补偿,有利于降低公司现金负担,促使公司提高业务转型,扭转亏损局面,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并承诺有充分理由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公司2015年6月变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决议议案已分别经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016年5月,公司与林荫再次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方式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根据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述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制性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历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调整是公司与林荫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的方案,系对《补偿协议》内容的修改,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强制性规定;其中,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在依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问题二、你公司2013年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14.5亿元,而本次林荫承诺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2亿元,请说明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置:  
公司2013年重组收购雅视科技,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雅视科技的经营情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拟在同行业内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为受让雅视科技部分股权,受让比例不低于51%。同时,林荫承诺,如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处置雅视科技股权,在雅视科技100%股权作价不低于2亿元的情况下,林荫将按照雅视科技100%股权作价2亿元,按照规定程序受让雅视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  
此次处置雅视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结合雅视科技资产状况与实际经营双方协商确认。目前,公司正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

回置:  
(一)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过程的基本情况  
1.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林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荫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并承诺对上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逐年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林荫的一致行动人林春、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荫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春、李梅